

第2023014期

2023年4月2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秘[2023]3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个人可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或简称“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2023年3月3日，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明确了有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满足的条件、符合条件个人的范围以及具体申请程序等内容。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具体规定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从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高端人才须满足的额外条件	<p>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一领域或专业处于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且得到社会认可的人才，具体认定办法由合作区执委会另行制定；▶ 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紧缺人才范围须满足的额外条件	<p>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紧缺人才，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申请程序及生效时间	<p>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p> <p>《暂行办法》追溯至2021年1月1日起生效。</p>

我们的人力资本团队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暂行办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搜索关键词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0815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JXhXxRYkLggiz8YhU2J7wA>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法国）联合声明

内容提要

2023年4月7日，中国和法国共同发布了《中国和法国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政治互信，促进经济交流，重启人文交流，以及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等。

值得注意的是，中法两国承诺为企业提供公平和非歧视的竞争条件，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化妆品
- 农业和农食产品
- 空中交通管理
- 金融（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人）
- 卫生健康（医疗物资、疫苗）
- 能源
- 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

为此，两国致力于为企业合作提供良好环境，包括改善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的市场准入，改善营商环境，确保尊重两国所有企业的知识产权等。

在数字经济领域，包括在5G方面，法方承诺在两国包括国家安全在内的法律法规基础上，继续以公平、非歧视方式处理中国企业的授权许可申请。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联合声明》全文：

http://www.gov.cn/yaowen/2023-04/07/content_5750444.htm

►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内容提要

2023年4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过京政办发[2023]8号文发布了《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现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中的一些重点措施包括：

-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措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
-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落实全市统一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 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

- ▶ 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及智能退税。
- ▶ 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不断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快绿色金融发展。
- ▶ 促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开放发展及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方案》全文：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e/zhengefagu/202304/t20230407_299230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截至4月11日）**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304/t20230412_3796167.html
- ▶ **关于就拟废止和修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678801b-0187-59bd283d-0006&iframeHeight=805>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119号）**
http://www.gov.cn/zhenge/zhengeku/2023-04/11/content_5750805.htm
- ▶ **关于就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1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4/20230403403369.s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2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945781/index.html>
- ▶ **关于废止海关总署2019年第74号等8部公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3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95157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17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